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4日